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及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就(其中包括)配售及認購作出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載之條件已全部達成，而配售及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完成。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配售合共86,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如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獨立於任何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ii)承配人、(如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i)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後概無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a)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b)於緊隨配售後惟於認購前；及(c)於緊隨配售及認購後於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股東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		於緊隨配售後惟於認購前		於緊隨配售及認購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b>賣方</b>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428,488,000	19.62	385,488,000	17.65	428,488,000	18.88
Madian Star Limited	428,488,000	19.62	385,488,000	17.65	428,488,000	18.88
<b>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b>						
陳天堆先生(附註)	2,250,000	0.11	2,250,000	0.11	2,250,000	0.10
<b>賣方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b>	859,226,000	39.35	773,226,000	35.41	859,226,000	37.86
<b>承配人</b>	—	—	86,000,000	3.94	86,000,000	3.79
公眾人士	<u>1,324,503,754</u>	<u>60.65</u>	<u>1,324,503,754</u>	<u>60.65</u>	<u>1,324,503,754</u>	<u>58.35</u>
總計	<u><u>2,183,729,754</u></u>	<u><u>100</u></u>	<u><u>2,183,729,754</u></u>	<u><u>100</u></u>	<u><u>2,269,729,754</u></u>	<u><u>100</u></u>

附註： 陳天堆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